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9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层面2020年度业绩已达到《2019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考核指标，本次除2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其他98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为及D级以上。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2019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除2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公司及其他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出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原激励对象程广玉、邓坤2人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上述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97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事项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孙景斌 

陈 琪 _____

韩 琳 _____

2021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孙景斌 _____

陈 琪 陈琪

韩 琳 _____

2021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孙景斌 _____

陈 琪 _____

韩 琳 

2021年6月21日